

台北仁濟院食物銀行補助計畫申請單

編號： (本欄由台北仁濟院填寫)
訊息來源： 個人自行申請 本院主動發現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醫療單位轉介
政府機關轉介 里長/里幹事/社區發展協會通報 其他_____ (請說明)
轉介單位名稱： _____ **窗口姓名/職稱：** _____ **聯絡電話：** _____
預定補助期間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~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本欄由台北仁濟院填寫)

案主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室 話	手 機	緊急聯絡人姓名		關 係
現居地址	(註明里/鄰)			緊急聯絡人電話
戶籍地址				

個案

1. 申請食物銀行原因，請勾選一項主因即可，並於家況中詳加說明。

家庭依賴人口(如久病、殘障、未滿18歲、65歲以上等)2人(含)以上，導致生活困難者。如家庭成員僅有一人，符合上述條件亦可。
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，喪失工作能力(如重病、傷殘、高齡等)，導致生活困難者。
政府核定(中)低收入戶(三、四類)，有特殊原因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者。
家庭成員突遇急難事故(如災害、突患疾病、意外傷殘等)，開銷增加導致生活困難者。
家庭主要工作人口失業或工作不穩定，導致生活困難者。
已領有政府及民間單位補助金，但有特殊原因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者。

案 2. 案主及實際同住家庭成員資料：

姓名	與案主關係	性別	出生日期	職業	社政津貼補助-名稱/金額	收入(工作薪資)	低收類別(0-4類或中低)
範例-葉大雄	本人	男	65.5.5	油漆工人	特殊境遇家庭子生活津貼/1,788	2萬/月	低收4類

摘要

3. 固定住屋：是 否

4. 住屋樣式：公寓/大樓 獨棟 平房 違建 其他

5. 房屋所有權：自有(房貸每月_____元) 租屋(月租_____元) 宿舍
借住/關係_____ 違建 其他_____

6. 證明文件：(1)必備資料戶口名簿或謄本(擇一) (2)租賃契約(租屋者必備)
 (2)參考資料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身障手冊 失業證明 半年內診斷證明書
房貸繳費單 其他.說明_____

★備註：必備文件隨申請單附件，其餘則視各別情形。

7. 平時用餐情形：每天開伙 偶爾開伙 外食居多 不開伙

家況說明

★申請人聲明：資料提供不全，恕不受理。案家須接受仁濟院定期家庭訪視，以上提供資訊及文件均真確無訛，僅供申請仁濟院食物銀行服務之用。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收件人意見：_____ 收件人員簽章：_____ (由台北仁濟院填寫)